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办理1,923,17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与本事项关联的 3 名董事陈斯禄、莫怒、朱景荣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 名因病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0,7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不满足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1629136 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30,700 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

##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前期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泰港”）、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宏港”）的 222,295.52 万元募集资金，向钦州泰港及钦州宏港进行增资，其中向钦州泰港增资人民币 49,572.39 万元，用于防城港渔湾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向钦州宏港增资人民币 172,723.13 万元，用于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